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2月6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27号；项目编号：商示财公开-2026-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采购控制价：2070000 元；
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09时00分至2026年2月6日10时3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0-3668025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35516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3 楼

联系电话： 0370-3168339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0-3668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3551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气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207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0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
-----	-------	---

		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9.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40%，剩余款项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季度末支付 20%，第三季度末支付 20%，第四季度末支付剩余 20%。
9.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4		费用承担：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533 0087 6361
9.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p>注：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签章指签字并盖章；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1、财务审计报告，2、纳税、社保缴纳记录，3、业绩合同（如有），4、涉及的人员（如有）、证件(如有)，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

①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②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③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8)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本招标服务期、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背景

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度复杂性和技术性，为进一步做好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有效提升科学治污及精准治污水平，项目拟引入第三方咨询团队，通过大气污染溯源监测服务、站点精细化管控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高值预警服务、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指导服务及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基于示范区已有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内容

（一）大气污染溯源监测服务

1. 无人机飞检服务

利用无人机的机动性开展飞检服务，辅助重点区域巡查人员开展现场巡排查，及时发现并交办大气污染问题，同步形成问题台账或总结报告。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 50 次飞检服务，并提供飞检报告。

2. 便携式走航监测服务

采用便携式移动走航监测设备，设备可监测 PM2.5、PM10、O3、NOx、CO、SO2 六项参数。辅助巡查团队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精准锁定污染源，为大气环保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期间提供走航服务，并提供便携式走航监测工作记录。

3. 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在重点区域制高点布设高空瞭望监控设备，实现对大范围区域的实时视觉监控，及时发现露天焚烧、扬尘等面源污染行为。辅助开展污染源追溯及执法取证工作，提升区域环境监管的主动性和精准度。服务期内，提供 1 年高空瞭望监测服务。

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使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连续监测重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的分布与状态，分析异常点位污染原因及锁定主要污染源所在区域，并及时将异常点位通报给各相关部门。服务期内，提供 6 个月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5.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服务期间，利用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针对示范区城区主要干道以及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每季度开展 1 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每次 3 天，监测结果提供相应监测报告。

（二）站点精细化管控服务

1. 小尺度管控清单及污染源地图

结合示范区现有管控清单，以站点高值快速溯源排查消除污染问题为目的，细化并梳理建立站点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内污染源管控清单及地图，定期进行更新。

小尺度污染源管控清单可以作为大气污染源动态调控的重要技术工具。以空气质量监测站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通过以点带面开展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排核查工作，建立污染源台账。

结合小尺度管控清单，将污染源在地图上逐一标记，实行挂图作战。通过定期排查结果对污染地图进行动态更新，以此倒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2. “一站一策”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示范区现有 2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各站点周边小环境差异较大，且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各不相同。通过现场调研明确各站点周边污染源的差异，结合对示范区各项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研究，再依据各站点自身污染特征，制定针对性的“一站一策”专项方案。

（三）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高值预警调度服务

1.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项目团队对示范区空气质量月、年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达标统计，分析实测值与目标值间的差距，实现空气质量目标的动态管理，实时掌控重点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及剩余时间段的控制目标。通过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因素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2. 高值预警调度服务

项目团队及时分析站点高值及污染事件，并指挥调度责任单位针对重点污染事件开展溯源排查。

（四）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指导服务

1. 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指导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研判污染影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根据应急管控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控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形成问题清单。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分析气象及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本地管控落实情况，出具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评估报告。

2. 重点污染源专项管控指导服务

为支撑示范区部门管控决策，根据示范区实际工作需要，利用便携式恶臭监测设备、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PID 手持式检测设备、手持式风速仪等便携式设备，对示范区重点污染源开展调研，摸清污染源现状，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决策，为相关部门的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如开展扬尘源/餐饮源/面源等专项管控指导服务。

3. 重点涉气企业技术帮扶指导服务

服务期内，选取辖区不少于 10 家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问题诊断排查工作。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对标同类先进企业开展体检，以现存问题整改为导向，全面摸排各产排污环节查漏补缺，从原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维度，提出当前立即可执行的整改建议。

（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

协同机制完善服务。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借鉴其它重点区域城市管理先进经验，完善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体制，打破大气污染防治单位“各自为战”的局面，建立大气污染指挥集中作战体系，融合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传导压力责任，实现区域一体化管控。

应急攻坚保障服务。为全力以赴确保示范区完成空气质量目标，提供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动员大会保障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制定相关材料，促进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工作的队伍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主要统筹协调项目人员管理工作；技术人员须具备专业数据分析能力；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深入污染源现场。项目至少配备4名人员提供常态化驻场服务。除驻场团队外，必要时将安排远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 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7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3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p> <p>2.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3. 无人机驾驶操作保障: 具有超视距等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人员,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同时须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设备配置 (10 分)	<p>1. 每配备以下一种溯源监测设备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设备;</p> <p>(2)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p> <p>2. 每配备以下一种便携式设备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 无人机;</p> <p>(2) 大气移动监测设备;</p> <p>(3) 便携式恶臭监测设备;</p> <p>(4)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p> <p>(5) PID 手持式检测设备;</p> <p>(6) 手持式风速仪。</p> <p>注: 若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付款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不予计分; 若为投标人租赁设备,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 (或协议) 的扫描件, 租赁合同 (或协议) 上的租赁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不予计分。</p>

	<p>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得10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比较透彻，比较准确详细地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较全面，得7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不深刻，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建设意义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不全，得4分； 4. 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描述不完整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二、技术部分（50分）</p>	<p>实施方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溯源监测服务、站点精细化管控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高值预警服务、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污染源管控指导服务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得10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充足，分工安排比较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要求，分工安排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要求，分工安排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工作重难点分析（6分）</p>	<p>结合实际需求，提供工作重难点分析方案，并提出应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透彻、阐述明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2. 分析透彻但阐述不够明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分析不透彻、阐述不明确，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

		<p>4. 分析不透彻、阐述不明确，缺乏应对措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计划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特别具体明确，得 6 分；</p> <p>2. 内容相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相对保障、措施较为明确，得 4 分；</p> <p>3. 内容安排基本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得 2 分；</p> <p>4. 内容安排不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p>1. 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健全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p> <p>2. 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但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不合理，可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处理的，得 4 分；</p> <p>3. 具有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较为简单，得 2 分；</p> <p>4. 具有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未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或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6 分)		<p>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提供内部管理措施、服务团队稳定性的保障措施。</p> <p>1.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度健全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具有可行性，得 4 分；</p> <p>3. 组织架构合理、分工不明确，制度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具有可行性，得 2 分；</p> <p>4. 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p>

	(6分)	<p>的契合度高的得6分；</p> <p>2.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得4分；</p> <p>3.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4.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无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三、投标报价（10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在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示范区大气

环境数智化决策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_____

2、服务承诺：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应及时予以解决。
2. 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4. 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_____；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_____ (法人代表) 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 并代表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服务期: _____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客及要求;
6. 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_____ 为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原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 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 * *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